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交疫情防控办发〔2022〕4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 省交通卡口检查站“第一落点”疫情 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环省交通卡口检查站“第一落点”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14号）转发给你们，请迅速安排落实，并将“检查站”布点情况（红头，加盖单位公章）抓紧上报市局公路管理科。市局将进一步加强督导工作。

联系人：郭军梅 0355-202690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1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长治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长疫情防控办函〔202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省交通卡口检查站“第一落点”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办，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近期，毗邻我省的河南洛阳、许昌、郑州、安阳、商丘、信阳、周口等地出现新发病例，1月8日天津市新增20例阳性感染者，均属于奥密克戎变异株。我市外防输入的形势日益严峻，为全力守牢“长治防线”，有效阻断疫情输入风险，按照市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需进一步加强我市环省交通卡口检查站“第一落点”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县区要加强环省公路通道公安检查站“第一落点”管控责任，继续严格执行对所有入长车辆司乘人员测温、验码、查验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对天津市和有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和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

市旅居史的入长返长人员，各环省交通卡口检查站点要一律予以劝返。

对河南省除中高风险区及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旅居史和有病例报告但尚未调整风险等级地市旅居史的其他低风险区入长返长人员，必须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同时需由司乘人员所到目的地的亲属或单位点对点对接，交通卡口检查站需登记该车辆所到达的目的地及对接人员的相关信息，并及时将信息推送至该车辆目的地所在县区疫情防控办，目的地疫情防控办需第一时间与入长返长司乘人员和相关对接人员或单位进行核实，并登记纳入属地管控。如无法实现点对点对接的，原则上不予进入。



（此件主动公开）